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河南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睿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.460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.9652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睿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